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1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第IV項議題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簡達恆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黎定得先生, JP

第V項議題

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
何淑兒小姐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總公司註冊主任
劉麗芬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95/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

2. 關於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4月前往倫敦及紐約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12月15日的會議席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立法會各個委員會的海外訪問團的成員組合及撥款安排。他告知委員，《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正考慮聯同本事務委員會進行該次訪問，研究上述兩個地方的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架構及立法改革。在等候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期間，秘書處已就是次訪問展開籌備工作。

訪問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 主席提醒委員，上述訪問活動已定於2001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15分舉行。11名議員業已表示有意參加是次訪問活動。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71/00-01號文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中央資料系統)

4.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19/00-01(01)及(02)號文件)

5.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定於2001年2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檢討創業板的上市規則；
- (b) 法定的企業拯救程序；及
- (c) 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按照政府當局的意見，將第(a)項押後至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419/00-01(03)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資料簡介)

6.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解金管局的工作，包括金管局就其4項主要職責而推行各項持續計劃及新措施的情況。該4項主要職責包括：維持港元穩定、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發展及改善金融基礎設施，以及管理外匯基金。金管局總裁亦告知委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已批准金管局有關自置辦公地方的建議，藉此節省長期租用辦公室的費用。金管局現正與有關發展商洽談此事。

維持貨幣穩定

7. 金管局總裁表示，在2000年，港元匯率一直非常穩定。然而，全球經濟所存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美國經濟放緩、主要貨幣波動、亞洲經濟體系的結構性改革及國際金融架構的改革進展緩慢，以及阿根廷的公共財政及對外資金流量最近出現危機等，或會對港元的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

8. 劉慧卿議員詢問，金管局可否採取措施，以減輕美國經濟放緩對香港的影響。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擔心，美國經濟“硬着陸”或會對本港經濟構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港元的穩定性及對港元的信心。金管局會繼續提高貨幣發行局在運作上的透明度，並向市場提供相關的貨幣資料及分析，藉此加強市場對港元的信心，並進一步鞏固本港的貨幣體系。

9. 關於亞洲經濟體系的結構性改革，金管局總裁表示，這方面的進展一直緩慢。他指出，區內的中央銀行已在各會面場合就改革的步伐及形式定期進行討論。金管局會繼續致力與區內的相關機構進行正式及非正式的接觸，以加強雙方的合作。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會是商討合作事宜(例如在亞洲區內設立監察系統)的適當場合。至於國際金融架構的改革，金管局總裁表示，各間中央銀行一致認為應監察國際資金四處流竄的情況，因為有關活動會對如香港般的小規模開放經濟體系造成不利影響。他們亦明白，加強資料披露及提高銀行在對沖基金方面所承受風險的透明度，對於監管機構監察這類活動和促進國際金融穩定相當重要。金管局會繼續支持國際間有關這方面的工作，並推動國際及早落實推行經已協定的各項措施。

促進銀行業的穩定性

10. 金管局總裁表示，銀行業維持穩健，這從本地銀行盈利總額持續增長，其資產質素逐漸改善得以引證。金管局會繼續推行多項銀行改革措施，以提高銀行體系的競爭力及穩健程度。該等擬議措施包括推行存戶保障計劃、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實施撤銷利率管制的最後階段，以及鼓勵銀行業整固合併。

保障銀行客戶

11. 部分委員提到，一些銀行宣布正計劃提高對小額存戶提供服務的收費。他們擔心，此舉會增加銀行客戶(尤其是那些在此等銀行開設戶口定期支取薪酬的低收入僱

員)的負擔。他們詢問，《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有否賦權金管局處理這類保障客戶的事宜。

12.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鑒於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部分銀行或會提高其服務收費及費用。由於銀行調整收費及費用屬於商業決定，因此金管局無意就這方面的事宜作出干預。金管局更着重確保銀行以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手法經營，以便客戶可自行就銀行服務作出明智的選擇。由於僱員被迫在銀行開立戶口支取薪酬，這項安排令僱員只有有限的選擇，故金管局有需要解決此問題。金管局會繼續就《銀行營運守則》中有關收費及費用的部分進行檢討，以期提高客戶在這方面得到的保障。

13. 金管局副總裁補充，《銀行營運守則》規定銀行就有關收費及費用的事宜向客戶提供充足的資料。舉例而言，根據守則內現正研究中的多項修訂，銀行將須在30天前就有關收費及費用的更改，以及其計算基礎，向個別客戶作出通知。關於部分銀行提高其服務收費及費用的建議，金管局副總裁表示，某些銀行確有為某類客戶給予豁免，例如社會福利受助人及長者。

14. 至於對銀行客戶的保障，金管局總裁表示，由於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金管局在處理這方面工作的需要增無已。他解釋，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的目標旨在提供措施以保障存款人，並促進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金管局在現行法例下並無明確權力，履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職責，而此項職責與金管局所擔當的銀行監管機構角色可能並不相符。因此，金管局現正計劃進行檢討，研究金管局在處理消費者事宜方面是否需要較明確的權力。倘若金管局有需要加強其權力，以便為銀行客戶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金管局會考慮是否需要提出立法修訂，以及其連帶的資源影響。金管局即將進行一項有關海外經驗的研究，包括有關的法律架構及體制安排。劉慧卿議員要求金管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國家的經驗，供委員參考。她並建議，為方便事務委員會日後進行討論，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應就此課題進行研究。與會者贊同劉議員的建議。

金管局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15. 胡經昌議員察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擬議規管架構，金管局仍然會是前線規管機構，負責監管銀行的證券業務。他詢問，金管局會採取何等措施，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16.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新的規管架構旨在避免對證券市場中介人的規管出現重疊的情況，並促進經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發牌的證券公司與銀行的證券部兩者之間的公平競爭，以及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金管局監管銀行證券業務的方式及所根據的準則，會與證監會對其持牌人所採用的監管方式及準則(例如《證監會註冊人操守準則》)貫徹一致。與證監會不同的是，證監會獲賦予法定權力訂立規則，以保障投資者，但《銀行業條例》並無賦予金管局特定權力，以處理保障消費者的事宜。在監管銀行的證券業務方面，金管局會監察銀行有否遵照《銀行業條例》行事，並會就與銀行內部監控系統質素可能有關的客戶投訴進行調查。

改善金融基礎設施

17. 金管局總裁告知委員，自90年代初以來，金管局一直致力發展本地的債務市場。直至現時為止，本港已發行總值1,100億港元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金管局的目標，是要進一步鞏固金融基礎設施，以吸引主要國際金融市場的發行者，從而促進香港債務市場的發展。為方便散戶投資者進行投資，金管局已將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最低投資金額調低至5萬元，藉此擴大債務證券的投資者基礎。金管局預期，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會推動發行新的債務票據，並有助本地債務市場的發展。

管理外匯基金

18. 鑒於外匯基金在2000年年底資產達10,208億港元，數額龐大，田北俊議員認為，金管局應考慮增加外匯基金投資收入撥作財政儲備的比率，以補償在2000至0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可能錄得的赤字。

19. 金管局總裁回覆時表示，外匯基金在2000年的淨投資收入達343億港元。根據新的分享收益安排(該項分享收益安排由1998年4月起生效，並使存入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可享有與外匯基金整體回報率相同的回報)，181億港元會累計至財政儲備，餘下的162億港元則會撥入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不過，由於外匯基金的回報是按曆年計算，現時就財政儲備到2001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投資收益款額作出估計，實屬言之過早。庫務局會根據外匯基金在2001年首兩個月的投資回報，以及1999年投資收益的未付款項，計算出實際的款額。

20. 金管局總裁解釋，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是捍衛港元匯價，以及維持香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的穩定及健全。財政司司長負責運用外匯基金，以達致上述目的。至於外匯基金應維持在哪個水平才算適當，金管局總裁表示，

理論上，外匯基金只須將外幣資產維持在足以為2,154億港元的貨幣基礎提供支持的水平。然而，由於亞洲地區的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存在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將外匯基金維持在較高水平以捍衛港元會是可取的做法。

21. 應委員的要求，金管局總裁答應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自1998至99財政年度起，存入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2001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1)533/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金管局的問責性

22. 劉慧卿議員詢問，關於當局可能就委任政府主要官員採用新制度，以加強他們對公眾的問責性的做法，會否對金管局造成任何影響。單仲偕議員察悉，現時的趨勢是成立金融業監管機構作為獨立機關，以加強該等機構對公眾的問責性。他表示，民主黨會支持有關加強金管局獨立性的各項安排。

23.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重申，金管局在履行其職責時，致力維持其公正無私的態度及透明度。他雖然明白委員的關注，但表示，據現時情況所見，現行制度行之有效。但考慮到情況不斷改變，不時檢討能否提高該制度對政治干預的免疫力，會是有用的做法。無論如何，他認為當局或需更清晰地訂明金管局的政策目標、權力及職責，以及有關的管治及問責安排。

日後舉行簡報會的次數

24. 委員歡迎金管局定期向委員匯報該局的工作，並建議應在適當時候與金管局商定舉行簡報會的日期。

V 公司註冊處的策略性改革計劃

(立法會CB(1)419/00-01(04)、(05)及(06)(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資料簡介)號文件)

25. 總公司註冊主任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有關公司註冊處策略性改革計劃的資料文件。總公司註冊主任表示，策略性改革計劃的目標，是在2004年年底前建立電子公司註冊處，將接收、處理、儲存與發布資料的工作電子化，為客戶提供快捷、廉宜、易用及優質的服務，以及推廣無紙化電子營商環境。於2000年6月完成的

《策略性改革計劃研究最後報告》建議實行11項主要措施，以實現策略性改革計劃的目標。該等主要措施包括分兩階段發展新的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修訂法例以簡化存檔規定及為日後的電子操作加強法律架構、檢討現有的表格、重組公司註冊處的架構及為員工提供所需的培訓，以及研製新的增值產品及服務，以便為公司註冊處開拓新的收入來源。為實行策略性改革計劃，政府當局已建議開設一個為期4年，屬於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拓展經理”編外職位。該項建議將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1年1月17日的會議考慮。

26. 委員普遍支持策略性改革計劃。鑒於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以及有急切需要提升公司註冊處現有的電腦系統，以提高效率及改善服務，委員促請公司註冊處應盡早完成策略性改革計劃。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市面上物色合適的電腦系統，以節省研製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的時間。

公司註冊處

27. 公司註冊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負責該項目的顧問預計，策略性改革計劃最快在2004年年底前完成。由於策略性改革計劃是一項重要及非常複雜的計劃，涉及檢討公司註冊處的整體運作，因此擬議時間表已十分緊迫。公司註冊處需要有充分時間，完成各主要項目。然而，政府當局充分察悉委員的意見，知悉策略性改革計劃早日完成的重要性，並會竭盡所能加快該項計劃的進展。公司註冊處會研究市面上有否合適的軟件供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採用，藉此加快研製該系統。

28. 胡經昌議員雖然贊成開設“拓展經理”編外職位，以監督策略性改革計劃，但他認為，倘若策略性改革計劃能夠提前完成，該職位擬議開設4年的時間應縮短。

2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當局建議該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為4年，以配合策略性改革計劃的發展。政府當局會因應計劃進度而檢討是否需要保留該職位。倘若策略性改革計劃在預定完成日期(即2004年年底)前完成，公司註冊處便可將該職位刪除。

30. 為增進公司註冊處對有關技術的專業知識，以便日後管理公司註冊處的綜合資訊系統，單仲偕議員建議，公司註冊處應提高本身在資訊科技方面的能力，並聘請臨時員工，自行負責進行有關項目，而不是聘請外間顧問及系統承辦商研製該系統。就此，陳鑑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將公司註冊處提供公司資料的服務外判，以節省營運成本。

31. 總公司註冊主任表示，根據顧問的建議，由於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會支援該處的核心業務，因此該系統應由公司註冊處擁有及管理，以保護公司資料的安全及保持該等資料的完整性。公司註冊處會考慮聘請系統承辦商研製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公司註冊處處長補充，公司註冊處明白有必要提高本身在資訊科技方面的能力，以便為實行策略性改革計劃作好準備。公司註冊處計劃在處內設立資訊科技部(由資訊科技經理掌管)及拓展部，以便長遠而言，為策略性改革計劃提供所需的技術知識與支援，並在發展該處的業務時，推廣使用資訊科技。

32. 至於實行策略性改革計劃對現有員工數目的影響，總公司註冊主任表示，策略性改革計劃會提高工作效率，使該處可刪除99個職位。其中76個職位屬於常額職位，而其餘23個職位則由合約僱員擔任。受影響的常額人員，大部分為一般職系及文書職系的員工，他們會在公務員體系內獲調派其他工作。實行策略性改革計劃不會令公司註冊處出現人手過剩的現象。

33. 陳鑑林議員察悉，在策略性改革計劃實行後，公司註冊處每年會節省約4,810萬元。他詢問長遠而言，公司註冊處可否調低該處的服務收費及費用。

34. 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英國的公司註冊處在推行電腦化計劃後，營運成本有所省減，其服務收費及費用亦因此調低。在實行策略性改革計劃後，公司註冊處必定會研究可否調低其服務的收費及費用。

35. 至於有委員問及公司註冊處新的業務機會，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現時公眾人士在支付法定費用後，便可查閱公司提交該處存檔的資料。向公眾發布各間公司的一些特定資料，旨在保障那些與有關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例如債權人。在實行策略性改革計劃後，公司註冊處會推出增值產品及服務，以賺取來自新產品及服務的收入。這包括把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的公司資料，包裝成可出售的產品。

V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1日